

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，秉着诚信、公正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规定和指引的精神和要求，与公司规模、发展阶段和经营能力相适应，在考量公司可持续发展规划、盈利情况、经营规划和资金安排的基础上，充分尊重了公司股东的利益诉求，重视对公司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。就该预案向董事会提交的议案中明确了相关决策程序，本次会议对此议案的提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二、 关于公司《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一》和《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二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分两个议案表述，此关联交易的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该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中必要的、持续性业务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。

三、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普华永道中天”）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工作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报告等审计要求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四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

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及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独立董事：董望 吴建依 闫国庆

2022 年 4 月 12 日